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监测函〔2017〕1187号

关于开展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厂 二噁英排放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要求，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厂二噁英排放监督性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厂二噁英监督性监测，是掌握生活垃圾焚烧企业二噁英排放状况，加强环保监管，督促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提高企业环保意识的重要手段，也是环保部门履行职责，消除公众疑虑的重要任务。各地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确保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厂二噁英排放监督性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二、监测工作由我部统一组织，按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要求开展。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负责实验室间比对工作。从2017年8月份起，正式开展现场监测。原则上废气排放口每年不低于4次监测，环境空气、土壤、飞灰每年不低于1次监测。

三、各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协调属地环保执法和监测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属地环保部门要督促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焚烧厂，按照相应监测规范要求，搭建采样平台，开设采样孔。同时在现场监测时，协助完成仪器搬运、接电等保障工作。保证监督性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即可开展监测工作，确保监督性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四、现场监测工作由监督性监测人员和属地环境执法及监测人员共同开展。在监督性监测人员开展监测的同时，属地环境执法人员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将采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要求排污单位当事人确认，属地环境监测人员配合开展现场采样工作。

五、对于监督性监测发现的超标企业，省级环保部门在收到我部超标监测报告后15日内，将查处情况报送我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本项工作，并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请于2017年8月

10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报送我部，同时将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汤佳峰，（010） 66556810

董明丽，（010） 66556811

传 真：（010） 66556825

邮 箱：wuranyuan@mep.gov.cn

附件：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抄 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